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选任破产管理人邀请函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本院受理的苏州建鑫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（本案属三类案件），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，需选任破产管理人。若有意向成为本院破产清算管理人的，请于2023年9月8日下午15:00前将《申报承诺书》敲章扫描版发送至我院电子邮箱 2041782079@qq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申请。本案以远程方式进行摇号（具体时间工作群另行通知），在本院司法鉴定摇号室（145）进行随机摇号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，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破产管理人。



鉴定督办人：郑四龙 0512-68553692

